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7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6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田振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